

六、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欣然街 36 号 8 号楼 321-325 室	邮政编码	310013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冯宪	电 话	18613231987	
	传 真	0571-56081977	网 址	http://www.xzh.cc/	
组织结构	<pre> graph TD A[各专业所] --- B[建筑所] A --- C[设备所] A --- D[市政所] A --- E[景观所] A --- F[工作室] G[分公司] --- H[温州分公司] G --- I[武汉分公司] G --- J[义乌分公司] G --- K[湖州分公司] G --- L[绍兴分公司] </pre>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李洪博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13355787268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廖军荣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18969116383
成立时间	2003 年 02 月 24	员工总人数：126 人			
营业执照号	913300007477012514				
注册资金	6900.0000（万元）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杭州玉泉支行				
账号	510182600026678				
经营范围	<p>1、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任务。</p> <p>2、市政行业（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乙级；</p> <p>3、房建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p>				

	<p>4、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p> <p>5、建筑市政施工总承包叁级；</p> <p>6、装饰幕墙施工总承包贰级；</p> <p>7、人防资质丙级；</p> <p>8、代建；</p> <p>9、工程咨询丙级；</p> <p>10、城市规划甲级资质；</p>
备注	

注：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6.1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

2024/5/6 15:5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186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77012514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洪博

登记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3年02月2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77012514

注册号: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9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欣然街36号8号楼321-325室

企业名称: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洪博

成立日期: 2003年02月24日

核准日期: 2023年01月17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监理;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施工专业作业;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消防技术服务; 土石方工程施工;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规划设计管理;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招投标代理服务; 大气污染治理;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固体废物治理; 软件开发; 图文设计制作; 平面设计;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环保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3年02月24日

营业期限至: 9999年09月09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柏丽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李洪博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关注
3	杭州中复城乡建设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者	其他	91330106MAC3GN167H	订阅
4	杭州道勤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其他	91330106MAC39YWA9Q	异议

共查询到4条记录共1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柏丽 董事	冯宇 董事	李洪博 董事长兼总经...	陈文忠 监事
----------	----------	------------------	-----------

https://shiming.gsxt.gov.cn/%7BF03664D7C1DE42A106B51B04A3D4C9DF6FC75D2CD5D2A43110E18AB3B74C97AD444335A08179E7D1E0... 1/2

■ 分支机构信息

共计 29 条信息 <<查看全部>>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300670284698J ·登记机关: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381062006707I ·登记机关: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604MACE180Kz ·登记机关: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681MA2BE7FC ·登记机关: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海盐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424MA2BCWJA ·登记机关: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604MACE180Kz ·登记机关: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604MACE180Kz ·登记机关: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110MA2GYG7J ·登记机关: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183067895996I ·登记机关: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暂无多证合一公示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	--

■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正在加载,请稍候				

■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自2021年11日起,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详情
正在加载,请稍候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技术支持单位: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柏丽
认缴额(万元)		1380
实缴额(万元)		

■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1380	2052年11月28日

■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李洪博
认缴额(万元)		1380
实缴额(万元)		

■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1380	2052年11月28日

■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杭州勤勤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认缴额(万元)		2898
实缴额(万元)		

■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2898	2052年11月28日

■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中复江隆中外建研院湖州中复城乡建设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额（万元）	1242
实缴额（万元）	

■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1242	2052年11月28日

■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	-----------	--------

6.2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77012514 (1/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仟玖佰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0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李洪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欣然街36号8号楼321-325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投标代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销售；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6.4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 杭中寅审字[2024]172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浙24D5KSRP1C





杭州中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477 号华星科技大厦 611-613 室
电话：13735548606 邮编：310013

审计报告

杭中寅审字[2024]172 号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贵公司往来回函不齐；由于受客观条件限制，我们未能采取满意的程序核实贵公司的期末存货余额。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11日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汇总）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670,058.17	4,170,614.13	短期借款	31	2,000,000.00	5,000,000.00
短期投资	2	-	-	应付票据	32	-	-
应收票据	3	-	-	应付账款	33	15,400,055.23	3,903,179.26
应收账款	4	45,862,669.14	33,627,073.68	预收账款	34	2,499,128.22	2,444,871.03
预付账款	5	1,816,593.16	306,123.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1,350,000.08	1,457,552.36
应收股利	6	-	-	应交税费	36	457,369.44	148,645.69
应收利息	7	-	-	应付利息	37	-	9.85
其他应收款	8	20,035,121.04	21,395,033.51	应付利润	38	-	-
存货	9	14,581,530.08	14,564,943.11	其他应付款	39	10,613,913.82	11,065,383.94
其中：原材料	10	-	-	其他流动负债	40	-	-
在产品	11	-	-	流动负债合计	41	32,320,466.79	24,019,642.13
库存商品	12	-	-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	-	长期借款	42	-	-
其他流动资产	14	17,809.52	28,571.43	长期应付款	43	513,329.32	653,333.32
流动资产合计	15	83,983,781.11	74,092,358.86	递延收益	44	-	-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	-
长期债券投资	1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513,329.32	653,333.32
长期股权投资	17	-	-	负债合计	47	32,833,796.11	24,672,975.45
固定资产原价	18	5,177,379.85	6,111,939.15				
减：累计折旧	19	4,049,902.74	3,698,242.3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1,127,477.11	2,413,696.81				
在建工程	21	-	-				
工程物资	22	-	-				
固定资产清理	23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	-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25	351,933.10	332,426.54	实收资本	48	20,000,000.00	20,000,000.00
开发支出	26	-	-	资本公积	49	-	-
长期待摊费用	27	-	-	盈余公积	50	31,097.4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	-	未分配利润	51	32,598,297.72	32,165,506.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479,410.21	2,746,123.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	52,629,395.21	52,165,506.76
资产合计	30	85,463,191.32	76,838,482.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3	85,463,191.32	76,838,482.21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汇总）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73,679,547.35	53,940,036.27
减：营业成本	2	53,927,113.18	35,122,581.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343,550.05	299,965.70
其中：消费税	4	-	-
营业税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170,906.40	162,706.63
资源税	7	-	-
土地增值税	8	-	-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20,786.74	20,935.78
教育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149,550.26	116,323.29
销售费用	11	1,323,508.13	1,713,993.29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	-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11,500.00	1,380,000.00
管理费用	14	15,018,491.53	13,379,520.65
其中：开办费	15	-	-
业务招待费	16	259,462.82	362,511.74
研究费用	17	5,655,700.57	4,441,253.31
财务费用	18	166,584.64	195,037.21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150,621.17	158,951.5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2,900,299.82	3,228,938.14
加：营业外收入	22	395,057.40	323,120.05
其中：政府补助	23	207,083.85	206,189.63
减：营业外支出	24	624,445.92	559,566.28
其中：坏账损失	25	-	104,144.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	-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	-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	-
税收滞纳金	29	49.27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670,911.30	2,992,491.91
减：所得税费用	31	70,459.17	78,954.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2,600,452.13	2,913,537.2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小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汇总）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5,560,561.47	61,907,164.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395,057.40	323,120.05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44,909,029.74	39,789,693.24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16,776,321.92	18,133,544.74
支付的税费	5	3,541,466.56	4,220,548.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603,275.02	207,78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125,525.63	-121,288.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1,009,734.52	84,513.28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504,071.68	1,377,20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505,662.84	-1,292,691.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19,500,000.00	13,700,00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	-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22,500,000.00	11,700,00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131,744.43	222,508.78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3,131,744.43	1,777,491.22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2,500,555.96	363,511.14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4,170,614.13	3,807,102.99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1,670,058.17	4,170,614.13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2月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汇总）

会企04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2,165,506.76	52,165,506.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165,993.37	-5,165,993.37	
其他								31,097.49	2,998,332.20	3,029,429.69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31,097.49	29,997,845.59	50,028,943.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0,452.13	2,600,452.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00,452.13	2,600,452.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1,097.49	32,598,297.72	52,629,395.2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12月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汇总）

会企04表
单位：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9,251,969.48	49,251,969.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9,251,969.48	49,251,969.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13,537.28	2,913,537.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13,537.28	2,913,537.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2,165,506.76	52,165,506.7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汇总）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一、公司简介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03年2月24日，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477012514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69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洪博。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欣然街36号8号楼321-325室。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投标代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下设87家分公司，本年度汇总纳入所得税总公司汇总清缴范围的9家分公司，其中：

本公司分支机构之一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于2022年4月6日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91530102MA7KU0DT1U号营业执照，负责人：陈祖东。企业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海伦先生1栋27层2710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分支机构之二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91331100MABNK5HB9L号营业执照，负责人：周宏。企业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紫金街道中东路538号三楼826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分支机构之三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91350203MA8W01PN0F号营业执照，负责人：黄坚持。企业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189号8号楼第二层东侧A单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招投标代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土地整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物业管理；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分支机构之四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上海第二分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91310112MABTR5HQ56号营业执照，负责人：刘锋。企业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66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环保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分支机构之五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成立，现已注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2901MABPU7EP66号，负责人：张钰鸣。企业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兰干社区兰干路26号原地委党校办公楼三楼302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招投标代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土地整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物业管理；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分支机构之六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三晋分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91140107MA0LUD5M7J号营业执照，负责人：白效平。企业住所：太原市杏花岭区府东街25号1幢4单元1101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招投标代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土地整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物业管理；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分支机构之七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海盐分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91330424MA2BCWJA6P号营业执照，负责人：徐高峰。企业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府前路9号201室。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公路工程、环境工程设计，城乡规划设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咨询，软件开发及应用，图文设计制作，建筑材料的研发、销售，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分支机构之八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于2008年1月4日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91330300670284698A号营业执照，负责人：林日伟。企业住所：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江路80号五楼9-11厅。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工程、市政工程的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咨询。

本公司分支机构之九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91610133MAB0NW712R号营业执照，负责人：李江。企业住所：西安曲江新区芙蓉东路中海碧林湾8栋一单元302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图文设计制作；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小企业会计准则》。

1、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会计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本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对外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所有项目进行折算。

本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对外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所有项目进行折算。

5、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本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的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出售短期投资，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6、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应收及预付款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1) 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2)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3) 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4) 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5)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6)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7、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施工过程中的未完工程施工成本、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开发经营过程中为出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开发用土地、开发产品、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周转房和低值易耗品等，以及在开发过程中的开发成本。

(2)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存货发出的核算方法

①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② 项目开发时，开发用土地按开发产品占地面积计算分摊计入项目的开发成本。

③ 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和周转房，按公司的同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

④ 领用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4) 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以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按支出分别核算各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期末，工程施工成本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营业收入，配比结转至营业成本。

(5)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并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长期股权投资损失确认标准：被投资单位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的，或被依法注销、



吊销营业执照的；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3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10年，且被投资单位因连续3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3年以上的。

(3) 长期股权投资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标准：固定资产是指本公司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1年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3) 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固定资产的日常修理费，在发生时根据固定资产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但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建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前款所称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是指改变房屋或者建筑物结构、延长使用年限等发生的支出。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分类折旧率计提。具体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及办公设备	3/4/5/10	5	9.50/19.00/23.75/31.67

10、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照竣工决算前发生的相关支出作为工程实际成本。在建工程完成办理竣工决算后，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在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副产品或试车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11、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的摊销期自其可供使用时开始至停止使用或出售时止。有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按照规定或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对于不能可靠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摊销期不低于10年。

12、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采用年限平均法在有效期内分期摊销。

13、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过1年期以上的制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4、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退回（不论属于本年度还是属于以前年度的销售），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5、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6、本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营业收入	0%、1%、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部分主要项目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现金	83,478.16	75,656.04
银行存款	1,457,580.01	3,607,358.09
其他货币资金	129,000.00	487,600.00
合计	1,670,058.17	4,170,614.13

(2) 应收账款

①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1,390,449.26	12,979,877.70
1年至2年(含2年)	7,563,624.57	5,257,078.61
2年至3年(含3年)	3,661,033.94	4,706,186.10
3年以上	13,247,561.37	10,683,931.27
合计	45,862,669.14	33,627,073.68

②大额应收款

上饶市广丰区高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蕲春县横车镇人民政府（EPC工程部）	1,930,558.97
华北冶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魏县分公司	1,426,700.00
兰考县富兰实业有限公司	1,395,881.90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75,400.00

（3）预付账款

①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436,806.16	306,123.00
1年至2年（含2年）	379,787.00	-
合 计	1,816,593.16	306,123.00

②大额预付款	金 额
禄丰筑和工程设计咨询工作室	196,050.00
温州新平源规划建筑有限公司	195,400.00
温州市鹿城区小众建筑设计咨询事务所	99,000.00
厦门晶品绘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70,000.00
上海禾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1,800.00

（4）其他应收款

①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502,969.36	6,662,481.40
1年至2年（含2年）	7,246,669.97	4,788,794.80
2年至3年（含3年）	3,978,538.67	2,718,281.31
3年以上	4,306,943.04	7,225,476.00
合 计	20,035,121.04	21,395,033.51

②大额应收款	金 额
李江	6,463,241.94
长沙院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分公司	2,335,000.00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204,000.00
李洪博	886,433.18
赣州磊昇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

（5）存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劳务成本	14,581,530.08	14,564,943.11
合 计	14,581,530.08	14,564,943.11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房租	17,809.52	28,571.43
合 计	17,809.52	28,571.43



(7) 固定资产

①原值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运输及办公设备	5,177,379.85	6,111,939.15
合计	5,177,379.85	6,111,939.15

②累计折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运输及办公设备	4,049,902.74	3,698,242.34
合计	4,049,902.74	3,698,242.34

③账面价值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运输及办公设备	1,127,477.11	2,413,696.81
合计	1,127,477.11	2,413,696.81

(8) 无形资产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软件	332,426.54	92,920.35	73,413.79	351,933.10
合计	332,426.54	92,920.35	73,413.79	351,933.10

(二) 负债部分主要项目说明

(1) 短期借款

贷款银行	期末余额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里支行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 应付账款

①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859,784.67	1,635,440.00
1年至2年(含2年)	6,290,709.30	102,080.00
2年至3年(含3年)	138,114.00	2,005,447.26
3年以上	2,111,447.26	160,212.00
合计	15,400,055.23	3,903,179.26

②大额应付款

	金额
鑫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30,558.97
王爱月	435,000.00
西安市长安区景辰祥建筑设计部	780,000.00
西安曲江新区凯信建筑劳务部	715,000.00
西安曲江新区东润建筑劳务部	675,000.00

(3) 预收账款



①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54,805.00	840,969.20
1年至2年（含2年）	613,942.09	440,915.00
2年至3年（含3年）	147,000.00	53,593.00
3年以上	783,381.13	1,109,393.83
合 计	2,499,128.22	2,444,871.03

②大额预收款	金 额
淮安现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江苏光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30,000.00
浙江正隆建设有限公司	163,554.00
湖北薪春雾云山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山西金阳食用油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4)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工资	739,096.85	790,418.26
奖金	278,580.25	262,776.62
津贴与补贴	106,440.73	116,912.00
社保及公积金	192,920.25	149,977.14
工会经费	2,662.00	103,968.34
通讯费	30,300.00	33,500.00
合 计	1,350,000.08	1,457,552.36

(5)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①企业所得税	70,459.17	78,954.63
②增值税	334,328.33	46,751.71
③城建税	16,765.36	2,815.30
④个人所得税	12,791.06	13,984.58
⑤教育费附加	9,807.48	1,196.07
⑥地方教育费附加	6,538.32	797.37
⑦印花税	6,576.42	4,146.03
⑧水利建设基金	103.30	-
合 计	457,369.44	148,645.69

(6) 其他应付款

①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685,352.39	5,168,248.38
1年至2年（含2年）	2,456,433.37	2,750,811.32
2年至3年（含3年）	1,059,347.55	1,464,203.00



3年以上	1,412,780.51	1,682,121.24
合计	10,613,913.82	11,065,383.94

②大额应付款	金 额
杭州易简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900,000.00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572,330.00
林日伟	545,019.10
陈祖东	434,134.04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305,670.55

(7)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汽车贷款	653,333.32	-	140,004.00	513,329.32
合计	653,333.32	-	140,004.00	513,329.32

(三) 所有者权益主要项目说明

(1) 实收资本

股 东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李洪博	10,000,000.00			10,000,000.00
柏 丽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097.49	-

(3) 利润分配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①净利润	2,600,452.13	2,913,537.2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2,165,506.76	29,251,969.48
其他转入	-5,165,993.37	-
合并分公司期初利润分配转入	2,998,332.20	
②可供分配的利润	32,598,297.72	32,165,506.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分配股利		
③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32,598,297.72	32,165,506.76
减：应付利润		
④未分配利润	32,598,297.72	32,165,506.76

(四) 利润表部分主要项目说明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主营业务收入	73,679,547.35	53,940,036.27
合 计	73,679,547.35	53,940,036.27
(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成本	53,927,113.18	35,122,581.28
合 计	53,927,113.18	35,122,581.28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建税	170,906.40	162,706.63
教育费附加	89,730.14	69,793.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820.12	46,529.30
印花税	20,786.73	20,935.78
水利建设基金	2,306.66	-
合 计	343,550.05	299,965.70
(4)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办公费	34,261.79	12,233.61
交通费	59,645.76	46,511.74
差旅费	132,932.85	68,662.22
通讯费	101,500.00	114,300.00
广告宣传	11,500.00	1,358,000.00
租赁费	103,523.82	114,285.72
市场开发费	380,700.00	-
招投标费用	490,179.30	-
运输费	9,264.61	-
合 计	1,323,508.13	1,713,993.29
(5)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工资	5,967,800.11	6,192,296.77
福利费	14,989.78	-
办公费	584,205.53	305,684.60
交通费	267,984.44	228,674.35
差旅费	184,499.49	108,474.91
通讯费	142,344.49	201,200.15



水电物管	30,561.04	80,151.58
房租	733,372.59	488,622.41
税费	68,451.13	57,877.44
固定资产折旧	376,210.96	374,194.11
无形资产摊销	49,442.07	53,517.77
业务招待费	259,462.82	362,511.74
专项服务费	511,294.51	482,514.51
研发费用	5,655,700.57	4,441,253.31
维修费	1,168.00	-
咨询费	171,004.00	-
其他	-	2,547.00
合计	15,018,491.53	13,379,520.65

(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手续费	15,963.47	36,085.68
利息	150,621.17	158,951.53
合计	166,584.64	195,037.21

(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政府补助	207,083.85	206,189.63
税费减免	9,336.32	-
增值税加计抵减额	46,364.55	114,005.64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27,186.15	-
其他	5,086.53	2,924.78
合计	395,057.40	323,120.05

(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87,876.35
坏账损失	-	104,144.00
罚金	24,700.00	-
滞纳金	49.27	-
其他	599,696.65	367,545.93
合计	624,445.92	559,566.28

(9)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企业所得税	70,459.17	78,954.63

七、会计其他事项说明

(一)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或有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比例
李洪博	股 东	50.00%	
柏丽	股 东	50.00%	
武汉谦豫和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杭州易简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		70.00%
陈祖东	分公司负责人		
周宏	分公司负责人		
黄坚持	分公司负责人		
刘锋	分公司负责人		
张钰鸣	分公司负责人		
白效平	分公司负责人		
徐高峰	分公司负责人		
林日伟	分公司负责人		
李江	分公司负责人		

2、关联方交易情况

关联方名称	会计科目	金 额
李洪博	其他应收款	886,433.18
柏丽	其他应收款	25,000.00
徐高峰	其他应收款	266,346.25
李江	其他应收款	6,463,241.94
杭州易简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900,000.00
周宏	其他应付款	114,708.00
黄坚持	其他应付款	59,699.07
白效平	其他应付款	225,909.83
林日伟	其他应付款	545,019.10
陈祖东	其他应付款	434,134.04

(四) 其他重要事项



- 1、本公司本年度按所得税总公司汇总清缴的范围，只包含9家分公司，其中阿克苏分公司年报审计报告由北京芸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报告文号为：芸慧审字[2023]第 Dh-049号。
- 2、本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投资武汉谦豫和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本公司应认缴出资500万元，占股100.00%，尚未出资；于2022年2月18日投资杭州易简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本公司应认缴出资210万元，占股70.00%，尚未出资。
- 3、本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其他转入中含以前年度发生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4,655,623.62元；利润分配-合并分公司期初利润分配转入2,998,332.20元为四家分公司（三晋分公司、海盐分公司、温州分公司、西安分公司）期初利润分配转入。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CGFRU73(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杭州中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蔡云峰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净资产评估服务；代理记账；会计信息咨询、税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380号1108室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2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76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杭州中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蔡文峰
 主任会计师: 蔡文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380号1幢十一层1108室



仅限本所报告附件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490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9〕1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3月25日



6.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4.01 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223)33 证明 6138080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2月23日
纳税人名称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7477012514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实缴(退)税款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01-31	14958.92	
其他收入	2024-01-01 至 2024-01-31	2512.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01-31	37397.31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01-31	747946.22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01-31	22438.39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捌拾贰万伍仟贰佰伍拾叁元叁角捌分

¥ 825253.38



备注: 本完税证明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 的“公众服务”—
“证明信息查询”栏目进行查验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01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4.02 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306)33 证明 6139772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3月06日
纳税人名称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7477012514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实缴(退)税款	
其他收入	2024-02-01 至 2024-02-29	2512.54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伍佰壹拾贰元伍角肆分 ¥ 2512.54



备注: 本完税证明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 的“公众服务”—
“证明信息查询”栏目进行查验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01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4.03 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408)33 证明 6145155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4月08日
纳税人名称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7477012514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实缴(退)税款	
其他收入	2024-03-01至2024-03-31	2441.14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3-01至2024-03-31	2594.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3-01至2024-03-31	6487.18	
教育费附加	2024-03-01至2024-03-31	3892.31	
增值税	2024-03-01至2024-03-31	129743.64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肆万伍仟壹佰伍拾玖元壹角肆分 ¥ 145159.14



备注: 本完税证明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的“公众服务”—
“证明信息查询”栏目进行查验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01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交易日期: 20240203

纳税人识别号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7477012514
户名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
账号	7332510182600025678	缴款书流水号	82280460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杭州玉泉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杭州市西湖区支库
开户行号	302331033250	税票号码	333016240200042786
币种及金额: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其他收入	20240101-20240131	2,512.54	



本回单以客户原交易数据为依据,可通过中信银行网站(www.citicbank.com/common/verify)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核心流水号: SCN50927022550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408)33 证明 6145155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4月08日
纳税人名称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7477012514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实缴(退)税款	
其他收入	2024-03-01 至 2024-03-31	2441.14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3-01 至 2024-03-31	2594.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3-01 至 2024-03-31	6487.18	
教育费附加	2024-03-01 至 2024-03-31	3892.31	
增值税	2024-03-01 至 2024-03-31	129743.64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肆万伍仟壹佰伍拾玖元壹角肆分 ¥ 145159.14



备注: 本完税证明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 的“公众服务” —
“证明信息查询” 栏目进行查验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01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交易日期: 20240204

纳税人识别号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7477012514
户名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
账号	7332510182600025678	缴款书流水号	82542850
开户行名称	中信银行杭州玉泉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杭州市西湖区支库
开户行号	302331033250	税票号码	333016240200060017
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捌拾贰万贰仟柒佰肆拾元捌角肆分RMB822,740.84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20240131	22438.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20240131	37397.31	
增值税	20240101-20240131	747946.22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20240131	14958.92	



此回单以账户真实交易为准, 可通过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或柜台打印, 电子回单与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1/1

核心流水号: SCW70930207337

6.6 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203)33证明9000290438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2月03日

纳税人名称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7477012514

税种	品目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至2024-01	2024-02-02	50250.7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至2024-01	2024-02-02	59672.7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至2024-01	2024-02-02	3140.6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至2024-01	2024-02-02	12562.6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至2024-01	2024-02-02	3140.6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1至2024-01	2024-02-02	2010.20	手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至2024-01	2024-02-02	87938.76	写
管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拾壹万捌仟柒佰壹拾陆元肆角叁分

¥218716.43



备注: "本完税证明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的“公共服务”-“缴费证明查验”栏目进行查验。"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01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4.02 社保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305)33证明9000303564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3月05日

纳税人名称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7477012514

税种	品目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至2024-02	2024-03-04	50250.7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至2024-02	2024-03-04	3140.6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至2024-02	2024-03-04	59672.7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至2024-02	2024-03-04	12562.6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至2024-02	2024-03-04	3140.6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2至2024-02	2024-03-04	1255.84	手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至2024-02	2024-03-04	87938.76	写
保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无
管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拾壹万柒仟玖佰陆拾贰元零柒分

¥217962.07



备注: "本完税证明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的“公共服务”-“缴费证明查验”栏目进行查验。"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01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4.03 社保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408)33证明9000323204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4月08日

纳税人名称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7477012514

税种	品目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至2024-03	2024-04-03	48822.8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至2024-03	2024-04-03	57977.1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至2024-03	2024-04-03	3051.4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至2024-03	2024-04-03	12205.7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至2024-03	2024-04-03	3051.43	
妥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3至2024-03	2024-04-03	1220.16	手
善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至2024-03	2024-04-03	85440.04	写
保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无
管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拾壹万壹仟柒佰陆拾捌元捌角叁分

¥211768.83



备注: "本完税证明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的“公共服务”-“缴费证明查验”栏目进行查验。"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01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6.7 信用中国和政府采购网截图

2024/5/6 17:02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边强	5101081976****0314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陈永强	3326261966****0017



([restrainingOrder.html](#))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zxgk.court.gov.cn/shixin/

1/3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a6mh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上海立钧物资有限公司	70316927-5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restrictionOrder.html](#))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李洪博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420111197303155750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wuxm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420111197303155750 李洪博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李洪博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李洪博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 首页
- 政策法规
- 购买服务
- 监督检查
- 信息公告
-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05月06日 17时10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首页
- 政策法规
- 购买服务
- 监督检查
- 信息公告
-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李洪博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05月06日 17时11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6.1 业绩合同（2份）

- 1、武汉市江夏区清水入江三期工程-江夏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之藏龙岛泵站至庙山二号泵站污水转输工程新建污水管道设计

中标通知书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 所递交的 武汉市江夏区清水入江三期工程—江夏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之藏龙岛泵站至庙山二号泵站污水转输工程新建污水管道设计分包 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壹佰捌拾玖万元整（1890000.00 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尽快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并按约定提供相应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武汉德亿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9 日



015

建设工程设计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武汉市江夏区清水入江三期工程—江夏污水处理厂配
套管网工程之藏龙岛泵站至庙山二号泵站污水转输
工程新建污水管道设计分包

工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合同编号：ZNYCB-2020-Z08-协 01-分 01 (SZ2020281)

发包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2月28日



甲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承担武汉市江夏区清水入江三期工程—江夏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之藏龙岛泵站至庙山二号泵站污水转输工程建设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工程设计工作，且乙方具有承担下述工程设计所需要的资质、业绩、能力，乙方愿意在甲方承担工程设计的武汉市江夏区清水入江三期工程—江夏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之藏龙岛泵站至庙山二号泵站污水转输工程新建污水管道设计分包项目中部分提供工程设计及相应现场服务工作，并保证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为此，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上述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甲方提供给乙方关于本工程的委托。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分包（采购）审批表和设计任务书。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的设计和施工的验收规范。

2.4 项目建设单位及专利商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和补充合同（若有）。

3.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或分包（采购）审批表。

3.3 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传真、会议纪要和往来信件等。

第四条 工作范围、技术要求及执行要求

4.1 乙方的工作范围：为甲方承担的项目部分提供工程设计及相应现场服务工作；

4.2 乙方提供工程设计工作的技术要求和执行要求



4.2.1 提交可编辑的电子版的成品文件和计算书，其中：绘图文件格式为 dwg (AutoCAD2014 及以下版本)、PDF，计算书格式为 doc/docx、xls/xlsx，概预算文件格式为软件版、xls/xlsx；

4.2.2 工程设计的成品文件符合国家规范、行业规范、甲方标准、甲方项目的各种规定并满足项目建设单位和专利商的要求；

4.2.3 工程设计的成品以甲方提出的要求为准，工程设计的工作过程中的疑问应及时与甲方相关负责人沟通。

第五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投资	设计内容
1	武汉市江夏区清水入江三期工程—江夏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之藏龙岛泵站至庙山二号泵站污水转输工程新建污水管道设计分包			新建污水管道约 11.173km设计等相关工作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相关规划与批复文件		
2			
3			
4			

第七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文件	根据甲方要求	双方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根据甲方要求	双方签订合同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3	后续服务以及施工期间配合		

第八条 合同价款

8.1 双方商定，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890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元整）（含税价）。该费用是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技术服务的全部补偿，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的报酬、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各类保险费等费用。

8.2 税款：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由乙方自行缴纳。

8.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工作，须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第九条 支付方式

9.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支付费用比例和进度，向乙方按照同比例和进度支付工程服务费（甲方支付前提是乙方需按照工程进度、工程要求、技术要求及各项规范等完成甲方提出的各项要求）。

9.2 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0%）和其他甲方付款所需资料。

9.3 若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付款时扣除付款金额的 6%；若乙方提供当地税务局代开的 1%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付款时扣除付款金额的 1%。

第十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10.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0.1.1 负责配合乙方进行项目相应设计阶段的图纸报审。

10.1.2 甲方负责文件的审核、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署名签字。

10.1.3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修改图纸。

10.1.4 甲方负责收款工作，并及时告知乙方收款进度情况。

10.1.5 免责。甲方对乙方人员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安全问题均免责。

10.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0.2.1 严格按照甲方的设计质量保证体系进行项目设计。

10.2.2 积极配合建设单位的工作，严格按照建设单位规定的时间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并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出席有关会议。因有特殊原因无法出席，应提前至少 3 小时通知甲方。

10.2.3 乙方项目总负责人应为高级工程师或总工，乙方向甲方提交图纸计算书前应进行内部校审，且校审单原件应随图纸一并提交给甲方。

10.2.4 乙方的图纸计算书须通过甲方专业工程师进行审核，送达甲方时间至建设单位要求出图时间间隔不得小于 15 日，乙方严禁将未通过甲方审核过图纸直接提交给建议单位；按照评审会议、图审意见和甲方的要求完成相关的设计修改，直至评审通过。

10.2.5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联系人需熟悉现场及图纸，具备较强沟通能力以保证与参建各方沟通顺畅，如被投诉应立即更换；乙方出席有关会议人员，应确保为本项目组人员，对会上相关各方的提问应积极应答并解释，保证信息正确有效传达，严禁回复不清楚之类。

10.2.6 乙方在施工现场需签署变更文件时，变更文件须通过甲方审核并同意方可签署。

10.2.7 对于项目中存在的属于乙方的错误或疏漏，乙方有义务对项目中的问题按照甲方要求的进度免费重新工作或修改。

10.2.8 无论是在执行本合同的任何阶段、任何地点，乙方均应对其人员的安全负全责。

10.2.9 乙方在情况允许时，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收款工作。

第十一条 图纸标识

图纸以甲方的要求标识并盖章。

第十二条 赔偿

12.1 在合同生效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关工作费用。

12.2 合同生效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并赔偿甲方设计费合同价的 1% 作为罚金。

12.3 工程若由于乙方设计或修改设计的错误引起的赔偿及乙方现场服务的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应向甲方偿付不低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

12.4 工程若由于乙方设计或修改设计的错误引起的赔偿及乙方现场服务的错误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除执行 12.3 条外，还应根据直接损失程度或项目建设单位的偿付要求再次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赔偿甲方设计费合同价的 5% 作为罚金。

12.5 设计文件若由于乙方设计的错误导致评审未能通过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向甲方偿付设计费合同价的 10% 作为罚金；乙方设计文件经评审通过但需要针对专家组意见修改的，修改二次以上（含二次）无法通过专家组确认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向甲方偿付设计费合同价的 10% 作为罚金。

12.6 乙方设计文件在甲方审核、评审、图审中，每违反 1 次强制条款，应减收设计费合同价的 2%。

12.7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 1 天，应减收设计

费合同价的1%；延误时间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需审核图纸时，应同时提供乙方内部校审单原件，校审单原件提供时间与提交需审核图纸时间每相差一天，按2000元/天减收设计费。

12.8 乙方收到建设单位要求出席有关会议，在未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认可情况下自行缺席，按5000元/（人*次）减收设计费。

12.9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联系人收到建设单位投诉后，应立即更换直到建设单位满意，每次投诉按10000元/（人*次）减收设计费；拒不配合更换施工现场联系人，按10000元/（人*次）减收设计费；更换后，建设单位仍不满意并投诉，按10000元/（人*次）减收设计费，直到建设单位满意。乙方出席有关会议人员，不满足10.2.5条相关要求时，应立即更换，且按10000元/（人*次）减收设计费；因会议现场表述收到建设单位投诉，每次投诉按5000元/（人*次）减收设计费。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无法控制的事件。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于二十四（24）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于四十八（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解释。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13.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14.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4.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4.3 项目完成后10天（有效工作日）内，乙方须交还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图、标准规范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协议书规定的各项义务（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专利商设计审查意见和项目建设单位的调整要求以及厂家资料修改而导致的设计修改应视为乙方原有服务范围）。

15.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补充条款

无

15.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5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15.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7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甲方)名称: (盖章)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
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乙方)名称: (盖章)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博
印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武汉市解放公园路8号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欣
然街36号8号楼321-325室

邮政编码: 430010

邮政编码: 310013

电话: 027-82631888

电话: 0571-5608195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武汉青岛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玉泉支行

银行账号: 127907022710902

银行账号: 7332510182600026678

附件

廉政合同

为加强工程建设和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廉政合同，保证甲乙双方全面、合法、正常地开展业务合作。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采购（分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义务

甲方及甲方全体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或采购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采购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

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

三、乙方的义务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或采购活动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行业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可视具体情节，降低对乙方的信誉评价、考核评分。同时，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或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作为武汉市江夏区清水入江三期工程—江夏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之藏龙岛泵站至庙山二号泵站污水转输工程新建污水管道设计分包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2022年2月28日



2022年2月28日

2、A19路、A22路道路排水工程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A19路(鹏程大道-王圣大道)、A22路(鹏程大道-大拱路)道路排水工程

工 程 地 点: 黄山工业新区

合 同 编 号: 浙中环-2021-04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专业乙级

发 包 人: 黄石经开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黄石经开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A19路(鹏程大道-王圣大道)、A22路(鹏程大道-大棋路)道路排水工程的设计工作, 工程地点为 黄金山工业新区,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 (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 3.5 其它合同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 A19路(鹏程大道-王圣大道)、A22路(鹏程大道-大棋路)道路排水工程

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项目规模: 项目位于黄金山工业新区内, 其中A19路南起于鹏程大道, 向北止于王圣大道, 道路总长350m, 道路红线宽30m, 车行道宽度16m; A22路北起于鹏程大道, 向南延伸止于大棋路, 道路长864m, 道路红线宽21m, 车行道宽12m, 两条路均为新建道路, 建安费合计为3300万元。

设计内容: 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委托书	1		
2	其他基础资料	1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日期、地点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文件	8		
3	施工图设计图纸及预算文件	8		
4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第七条 费用

根据国家现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计算,本工程
设计费用为111.69万元,根据开发区·铁山区现行设计取费标准,工程设计费按50%计取,
为**伍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558500元)**。(详见附件)。

43.157万 A22:2550万
(占比 77%)
A19:750万
12.193万 (占比 23%)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及乙方提交初步设计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相应费用的20%,提交全部图纸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至总费用的一半。

8.2 工程施工期间逐步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5%。

8.3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5%。

注:设计单位应在委托人付款前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要求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因设计单位不及时提供、交付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委托人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的,或因设计单位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设计单位需依法向委托人重新开具发票,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同使用年限为20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给予赔偿，赔偿款最高不超过设计费总额，但设计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出现设计错误造成的损失不受此之限。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逾期达30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除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另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需征得发包人同意，且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

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7 本合同项下设计成果归属发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披露，否则应向发包人赔偿相应的损失。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黄石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叁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叁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设计人名称: 浙江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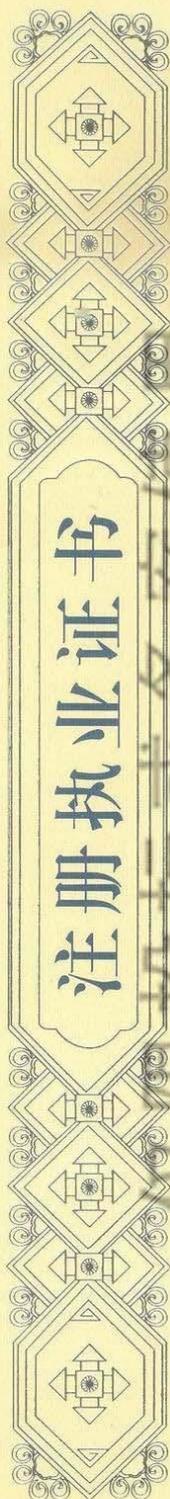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6.2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及社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文敏
证书编号 CS1433007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12705

发证日期 2014年08月22日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委会名称：省建筑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
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4年12月25日

发证时间：2015年03月05日

姓名：文敏

发证单位：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03月08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G3300238583

专业名称：给水排水工程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文敏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03月08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给水排水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14年12月25日
评委会名称：省建筑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230103197903087311
证书编号：G3300238583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J76CM9DN



发证时间：2015年03月05日





